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7-060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汉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审议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保证，公司负责人及其会计人员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基于此，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反映出当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本报告内容无异议，无解释性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段茂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段茂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出具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同意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 段茂忠简历

段茂忠,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助理研究员、注册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0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并兼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审监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办公室主任。同时,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兼任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今兼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